

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 2019 年度第一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的 2019 年 8 月 7 日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截止基准日本计划的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910 元，已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08,780,763.56 元；C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903 元，已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2,376.73 元；Z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901 元，已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2,176.32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387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 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9 年 8 月 16 日。
- 2、红利发放日：2019 年 8 月 20 日。

三、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发放,分红资金自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该投资者账户。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